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洪）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晟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微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674454455L

地址：洪洞县大槐树镇常青三村

接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关于联网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疑似超标、数据有效传输率及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标记相关情况的统计》后，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3日氨氮、总氮超标1天，氨氮日均值为2.495mg/L，超标0.248倍（氨氮排放限值为2mg/L）、总氮日均值为21.32mg/L，超标0.421倍（总氮排放限值为15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6月27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在线站房数据采集仪历史记录照片，《关于联网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疑似超标、数据有效传输率及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标记相关情况的统计》、《排污许可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日统计表》、《在线设备维护记录表》、《校准和校验记录表》。

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

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洪）罚告〔2025〕8 号}和 2025 年 7 月 21 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3）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指定的银行：需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获取交款指定的银行账号、缴款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

